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4号

当事人：灌南县嘉泰大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2QBUDX6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东路南侧（嘉泰御景城1幢101、201、301）

经营者：沈建凤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709086023

联系电话：13815621100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南侧（嘉泰御景城1幢101、201、301）嘉泰大酒店

2024年2月1日，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生姜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 ZZJ10111/097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2 ，实测值0.42，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3月4日向当事人处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3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食用农产品生姜农残超标，生姜已作为食品原料已被当事人全部使用完毕。当事人能够说明生姜的采购来源，但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索证索票

不齐全，当事人表示对抽样的检测报告表示认可并承担责任。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票据，也记不清进货数量，根据现场抽样的生姜的基数为 2.55kg，单价 13 元/kg，货值金额 33.15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生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生姜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 6、地址确认书，说明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4〕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的食品原料的生姜被抽检出农残超标，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当事人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幅度要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